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○○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於民國114年6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於114年6月1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於同年月20日撤回上訴，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明、再審原告上訴及撤回上訴狀可參(本院卷第33至36頁)，原確定判決於再審原告撤回上訴時確定，自114年6月20日起算，迄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屆滿30日，因末日為週末，順延至114年7月21日屆滿，故再審原告於是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(本院卷第3頁)，未逾不變期間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114年7月21日始發現再審被告於110年6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再證1」所示截圖(下稱系爭截圖)，可證明兩造於110年2月18日所簽立之離婚書(下稱系爭離婚協議)第三點約定「房產歸男方所有」，所稱「房產」即指附表所示房地。系爭截圖為原確定判決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伊不知悉系爭截圖之存在而未提出，如經法院斟酌，可使伊受較有利之裁判，爰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

再審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。

三、確定判決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。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；亦即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不包括使用或已知該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者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有該證物，雖前訴訟程序未依其聲請予以調查，或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均與上開條款規定不合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、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以系爭截圖為本件聲請再審證據，其自陳系爭截圖係再審被告於110年6月12日以LINE所傳送，然觀其於前訴訟之第一審程序，於113年8月7日準備書(續一)狀已提出兩造於98年3月至107年7月之電子郵件與對話訊息(原法院113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卷二第205至330頁)，業經本院調取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既仔細回溯查得98年間起之聯絡訊息，且系爭截圖傳送時間復與兩造於110年2月18日簽訂系爭離婚協議相近，再審原告應無不知之理，足認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審原告已知有系爭截圖，依其所述，亦查無有何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使用之情事。

㈡基上，系爭截圖(再證1)與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再審證物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。

五、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訴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

再審之訴，因其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權利範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0號） | 全部 |
| 2 |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全部 |
| 3 |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全部 |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